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李劉庭甦
被告 中韻國際文化展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
03 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
04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
05 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79,062元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每年5%之遲延利息。2.被告應發給
09 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」。

10 (二)本件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9,062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0%即100元（計算式：1,
12 000元 $\times$ 10%=100元），餘9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100元
13 =90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14 (三)又第2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
15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0%即3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$\times$ 10%=3
16 00元），餘2,7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－300元=2,700元）
17 應由原告負擔。

18 (四)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600元
19 （計算式：900元+2,700元=3,600元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
20 納400元（計算式：100元+300元=400元），且依首揭說
21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
2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23 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9 抗告費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樂秉勳